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处于发展的重要时期，资金需求较大，接受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灵活快速融资的问题，有利于公司及靖西电化持续发展。考虑到控股股东取得上述资金已支付一定的费用，故需向控股股东支付一定的资金使用费，且该资金使用费率未超过目前公司及靖西电化融资利率水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恩辉 _____

赵德军 _____

文永康 _____

2016年12月09日